



大人物传奇系列

大人物

(清明上河图)局部

大人物传奇系列

①

古龙 著

大人物

花山文艺出版社
一九九五、石家庄

(冀)新登字 003 号

责任编辑：刘英民

封面设计：大 侠

大人物

传奇系列

古龙 著

花山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(石家庄市北马路 45 号)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保定市燕龙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 毫 1/32 40.25 印张 780 千字 1994 年 11 月第 1 版

199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：1—6200 (本册定价：13.60 元)

ISBN7-80611-059-3/I·944 总定价：35.20 元

(全三册)

新 与 变

(代序)

古 龙

有一天我在台湾电视公司看排戏，排戏的大多是我的朋友，他们大多是很优秀的演员。

其中有一位不但是个优秀的演员，也是个优秀的剧作者、优秀的导演，曾经执导过一部出色而不落俗套的动人影片，在很多影展中获得采声。

这么样一个人，当然很有智慧、很有文学修养。他忽然对我说：“我从来没有看过武侠小说，几时送一套你认为最得意的给我，让我看看武侠小说里写的究竟是些什么。”

我笑笑。我只能笑笑，因为我懂得他的意思。

他认为武侠小说并不值得看，现在所以要看，只不过因为我是他的朋友，而且有一点好奇。

他认为武侠小说的读者决不会是他那一阶层的人，

决不会是思想新颖的高级知识分子。

他嘴里虽说要看看，其实心里却早已否定了武侠小说的价值。

而他根本就没有看过武侠小说，根本就不知道武侠小说写的究竟是什么。

我不怪他，并非因为他是我的朋友，所以才不怪他，而是因为武侠小说的确给了人一种根深蒂固的观念，使人认为就算不看也能知道它的内容。

有这种观念的人并不止他一个，很多人都对我说过同样的话。说话时的态度和心理也几乎完全相同。

因为武侠小说的确已落入了固定的形式。

武侠小说的形式大致可以分为几种：

一个有志气，而“天赋异禀”的少年，如何去辛苦学武，学成后如何扬眉吐气，出人头地。

这段历程中当然包括了无数次神话般的巧合与奇遇，当然，也包括了一段仇恨，一段爱情，最后是报仇雪恨，有情人终成眷属。

一个正直的侠客，如何运用他的智慧和武功，破了江湖中一个为非作歹、规模庞大的恶势力，这位侠客不但“少年英俊，文武双全”，而且运气特别好；有时他甚至能以“易容术”化装成各式各样的人，连这些人的至亲好友、父亲妻子都辨不出真伪。

这种写法并不坏，其中的人物包括了英雄侠士、风尘异人、节妇烈女，也包括有枭雄恶霸、歹徒小人、荡妇淫

娃。

所以这种故事一定曲折离奇、紧张刺激，而且还很香艳。

这种形式并不坏，只可惜写得太多了些，已成了俗套，成了公式，假如有人将故事写得更奇秘些，就会被认为是“新”，故事的变化多些，就会被认为是在“变”，其实却根本没有突破这种形式。

“新”与“变”并不是这意思。

《红与黑》写的是一个少年如何引诱别人妻子的心理过程；《国际机场》写的是一个人在极度危险中如何重新认清自我；《小妇人》写的是青春与欢乐；《老人与海》写的是勇气的价值，和生命的可贵；《人鼠之间》写的是人性的骄傲和卑贱……

这些伟大的作家们，用他们敏锐的观察力和丰富的想像力，有力的刻划出人性，表达了他们的主题，使读者在为他们书中的人物悲欢感动之余，还能对这世上的人与事看得更深些、更远些。

他们表现的方式往往令人拍案叫绝。

这么样的故事，这么样的写法，武侠小说也一样可以用，为什么偏偏没有人写过？

谁规定武侠小说一定要怎么样写，才能算正宗的武侠小说？

武侠小说也和别的小说一样，只要你能吸引读者，使读者被你的人物的故事所感动，你就算成功。

有一天我遇见一个我很喜欢的女孩子，她读的书并不多，但却不笨。

当她知道我是个“作家”时，她眼睛里立刻发出了光，立刻问我：“你写的是什么小说？”

我说谎，却从不愿在我喜欢的人面前说谎，因为世上绝没有一个人的记忆力能好得始终能记得自己的谎言，我若喜欢她，就难免要时常和她相处，若时常相处，谎言就一定会被拆穿。

所以我说：“我写的是武侠小说。”

她听了之后，眼睛里那种兴奋而美丽的光辉立刻消失。

我甚至不敢去看她，因为我早已猜出了她会有什么样的表情。

她立刻追问：“你怎么知道古时的人说话是什么样子的？你听过他们说话吗？”

我怔住，我不能回答！

她又说：“你们难道以为像平剧和古代小说中那种对话，就是古代人说话的方式？就算真的是，你们也不必那么样写呀，因为你们写小说的最大目的，就是要人看。别人若看不懂，就不看；别人若不看，那你们写什么？”

她说话的技巧并不高明，却很直率。

她说的道理也许并不完全对，但至少有点道理。

写小说，当然是给别人看的，看的人越多越好。

武侠小说当然有人看，但武侠小说的读者，几乎也和武侠小说本身一样，范围太窄。不看武侠小说的人，比看的人多得多。

我们若要争取更多的读者，就要想法子要不看武侠小说的人也来看武侠小说，想法子要他们对武侠小说的观念改变。

所以我们就要新，就要变！

要新、要变，就要尝试，就要吸收。

有很多人都认为当今小说最蓬勃兴旺的地方，不在欧美，而在日本。

因为日本的小说不但能保持它自己的悠久传统，还能吸收。

它吸收了中国的古典文学，也吸收了很多种西方思想。

日本作者能将外来文学作品的精华融会贯通，创造出一种新民族风格的文学，武侠小说作者为什么不能？

有人说：“从太史公的游侠列传开始，中国就有了武侠小说。”

武侠小说既然也有自己悠久的传统，若能再尽量吸收其他文学作品的精华，总有一天，我们也能将武侠小说创造出一种新的风格，独立的风格！让武侠小说也能在文学的领域中占一席之地，让别人不能否认它的价值。

让不看武侠小说的人也来看武侠小说！

这就是我们最大的愿望。

现在,我们的力量当然还不够,但我们至少应该向这条路上去走,挣脱一切束缚往这条路上去走。

现在我们才起步虽已迟了些,却还不太迟!

红 丝 巾

这少年手里握着柄刀，刀柄上的丝巾在风中飞扬。
红丝巾，红得像刚升起的太阳。

刀锋在烈日下闪着光，少年在烈日下流着汗，汗已湿透了他那身黑绸子的衣裳。

他已被包围，包围他的人虽然只有四个，但他却知道这四个人的可怕，他已有好几次想抛下刀，想放弃抵抗，放弃一切。

因为他不能辱没了这柄刀上系着的红丝巾，不能辱没这红丝巾所象征的那个人。

系上这红丝巾，就表示你决心要奋斗到底，死也不能在任何人面前示弱！

这红丝巾的本身仿佛就带给人一种不屈不挠的勇气！

他挥刀，狂呼，冲过去。

鲜红的丝巾飞舞，比刀光更夺目。

他立刻就听到刀锋砍入对方这人骨头里的声音。

这人倒下去，眼球凸出，还在直勾勾的瞪着这块鲜红的丝巾。

他并不是死在这柄刀下，也不是死在这少年的手下的。

要他命的就是这块红丝巾，因为他早已被这块红丝巾所象征的那种勇气震散了魂魄！

二

这少女斜倚着柴扉，眼波比天上的星光更温柔。

她拉着他的手，她舍不得放他走。

他腕上系着的丝巾在晚风中轻拂。

红丝巾，红得像情人的心。

夜已深，他的确应该走了，早就应该走了。

他没有走。

因为他不能辱没了手腕上系着的这块红丝巾，你只要系上这红丝巾，就不能让任何少女失望。

这红丝巾不但象征着勇气，也象征着热情。火一般的热情。

他终于凑过去，在她耳旁低语。

他的蜜语比春风更动人。

可是她的眼波却还是在痴痴的凝注着他腕上的红丝巾。

他的热情忽然消失，因为他忽然发现她爱的也许并不是他这个人，而是他腕上的这块红丝巾。

当她拉着他的手，她心里想着的也许并不是他，而是这红丝巾象征的那个人。

那个人叫秦歌。

三

他洗过澡，挽好发髻，将指甲修剪得干干净净，然后才穿上那身新做成的黑绸衣裳，小小心心的在腰上系起一条红丝巾。

他不喜欢穿黑绸衣服，也不喜欢鲜红的丝巾。

可是他不能不这么样做。

因为他若不这么样做，就表示他没有勇气、没有热情。

自从虎丘一战后，江南的染坊中就不能不将各色各样的丝巾都染成红的，因为所有的少年都要在身上系一块红丝巾。

一个少年身上若没有系着块红丝巾，简直就不敢走出门去。

有的人纵已不再少年，若想学少年、学时髦，也会在
身上系块红丝巾，表示自己并不太老，并没有落伍。

风流的少年将红丝巾系在腕上、腰上；勇敢的少年将
红丝巾系在刀上、剑上；市井中的少年甚至将红丝巾系在
头上。

但却从来没有人将红丝巾系在脖子上。

没有人敢！

因为秦歌是将红丝巾系在脖子上的。

你若也敢将红丝巾系在脖子上，秦歌自己就算不在
乎，别的人也会将你这条红丝巾砍断，连着脖子一齐砍
断！

你可以学他，可以崇拜他，却绝不能有丝毫冒犯他。
他若喜欢一个人站在桥上静赏月色，你要赏月色也只能
站在桥下。

秦歌就是秦歌，永远没有第二个。以后没有，将来也
不会有！

自从虎丘一战后，秦歌就成了江南每个少男心目中的
英雄，每个少女心目中的偶像。

四

秦歌当然是田思思心目中的大人物！

一百零八刀

田思思斜倚在一张铺着金丝毡的湘妃竹榻上，窗外浓荫如盖。

风中带着荷花的清香，她手里捧着只碧玉碗，碗里是冰镇过的莲子汤。

冰是用八百里快马从关外运来的，“锦绣山庄”中虽也有窖藏的冰雪，但田思思却喜欢关外运来的冰。

没有别的理由，只因为她认为关外来的冰更冷些。

她若认为月亮是方的，也没有人反对。

只要田大小姐喜欢，她无论要做什么事都没有人敢反对。

这不仅因为她是世袭镇远侯、“中原孟尝”田白石田二爷的独生女儿，也因为她是是个甜丝丝的人儿。不但

人长得甜，说话也甜，笑起来更甜，甜得令任何人都不愿、也不忍拒绝她任何的要求。

大家唯一的遗憾是，能见到这位甜人儿的机会太少了。

只有在每年元宵田二爷大放花灯时，她才会在人前露一露面，除此之外，她终年都藏在深闺中，足不出户，谁也休想一睹她的颜色。

田二爷号称“中原孟尝”，当然不是个小气的人，纵然挥手千金也不会皱一皱眉，但却绝不肯让任何人有接近他女儿的机会。

他将他的女儿看得比世上所有的珠宝加起来都珍贵千百倍。

二

莲子汤已不再凉沁人心，田思思只轻轻啜过一口，就随手递给了她的丫鬟田心。

田心不但是她的贴身丫鬟，也是她最好的朋友，唯一的朋友。

若没有田心，她更不知道要多么寂寞。

现在田心就坐在她面前一张小板凳上，低着头在绣花，金炉中燃着的龙涎香已渐渐冷了，风吹竹叶，宛如思春的少女在低诉。

田思思忽然夺过她使女手中的绣花针，带着三分娇

嗔道：“你别总是低着头绣花好不好？又没有人等着你的绣花枕头做嫁妆。”

田心笑了，用一只白生生的小手轻捶着自己的腰，道：“不绣花干什么？”

田思思道：“陪我聊天。”

田心噘起嘴，道：“整天不停的聊，还有什么好聊的？”

田思思眼波流动，道：“说个故事给我听。”

“锦绣山庄”终年都有客人，许许多多的从四面八方来的客人，田心从他们嘴里听到许许多多又可怕、又好听的故事，然后再回来说给她的小姐听。

田心道：“这几天来的客人都是笨蛋，连故事都不会说，只晓得拼命往嘴里灌酒，就好像生怕喝少了不够本似的。”

田思思的眸子在发光，却故意装得很冷漠的样子，淡淡地道：“那么你就将虎丘那一战的故事再说一遍好了。”

田心道：“那故事我已忘了。”

田思思道：“忘了？那故事你已说了七八遍，怎么会忽然忘了？”

田心的嘴噘得更高，板着脸道：“那故事我既已说了七八遍，你也不会忘了的。既然没有忘，为什么还要听？”

田思思的脸红了起来，跳起来要用针去扎这坏丫头的嘴。

田心娇笑着，闪避着，喘着气告饶，道：“好小姐，你要听，我就说，只要小姐你高兴，我再说一百遍。”

系。”

田思思这才饶了她，瞪着眼道：“快说，不然小心我扎破你这张小嘴唇。”

田心在板凳上坐直，又故意咳嗽了几声，才慢吞吞的说道：“虎丘一战就是秦歌少侠成名的一战，七十年来，江湖中从未有任何战役比这一战更轰动，也从未有任何战役比这一战流的血更多。”

这故事她确实已说过很多次，说起来熟得就好像老学究在背三字经，就算睡着了，都能说得一字不漏。

但田思思却像是第一次听到这故事似的，眸子里的光更亮。

田心道：“那天是五月初五端午节，每年这一天，江南七虎都要在虎丘山上聚会，这七条老虎都不是好老虎，不但吃人，而且不吐骨头。”

田思思道：“这么样说来，别人一定全都很怕他们了？”

田心道：“当然怕，而且怕得厉害，所以大家虽然都很想做打虎的英雄，都知道这一天他们在虎丘，却从来没有人敢去找他们的。直到五年前的那一天……”

田思思道：“那天怎么样？”

这故事她当然也早就听熟了，当然知道应该在什么时候插嘴问一句，才好让田心接着说下去。

田心道：“那天七只老虎上山的时候，半路遇到个很漂亮的女孩子，这七只老虎一看到漂亮女孩子就好像饿